



旅运业者资讯指南

美国
旅行证件要求
2023 年3月



U.S.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目录

引言

第一部分：

进入美国的文件要求

- I. 乘飞机抵达
 - A. 美国公民
 - B. 美国居民
 - C. 访客
- II. 经陆路与水路抵达
 - A. 美国公民
 - B. 美国居民
 - C. 访客
- III. 其他类别
 - A. 豁免签证计划
 - B. 关岛-北马里亚纳群岛免签证方案
 - C. 中国国民假释到北马里亚纳群岛
 - D. 某些外国护照的有效性
 - E. 邻近岛屿名
 - F. 电子签证更新系统(EVUS)
 - G. 自动重新证实
 - H. 电子表格 I-94

第二部分：

国际航班改航降落

第三部分：

美国旅行证件范例

第四部分：

签证种类

第五部分：

构成罚款的违法列表

第六部分：

快速参考图表

第七部分：

旅客到岸前信息系统

第八部分：

人口贩运的潜在受害者

引言

任何准备进入美国的人,无论是美利坚合众国(美国)公民,还是美国居民,或是到美国访问的人,必须携带身份识别和国籍的文件。另外,每个旅行者同时也必须持有适当的文件说明他其旅行的原由。美国法律规定,旅运业者要对将携带文件不合规定的乘客带到美国负责。

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CBP)旅运业者资讯指南是为旅行者设计的参考资料。它说明了进出美国的人所需准备的各种文件。鼓励旅运从业人员熟悉该刊物中每一节的信息,以便在检查旅行文件时做参考。申请旅运从业人员培训有关此刊物中所提项目,请向旅运业规划联络处发电子邮件 CLP@cbp.dhs.gov。

成立了区域旅运业联络处(RCLG)以帮助解答旅运业者有关即刻登机的问题。重点是协助海外旅运者确定可否在美入境及旅行文件的真实性。RCLG会对旅运业者对旅行文件的合法性或旅行者可否入关的资讯做答复。一旦做了合法性或可否放行的决定,RCLG将会提出建议针对一个乘客放行登机或拒绝登机。让乘客登机与否的最后决定是旅运业者的事。区域运营商联络小组已在迈阿密、纽约和檀香山建立了办事处。

如果您的地点是在移民咨询项目(IAP) 或联合安全项目(JSP) 所辖的区域内,则应与IAP 或 JSP 的官员联络。

各RCLG办公室每天24小时工作。这项服务为全世界所有有航班到达美国的营运商提供。

RCLG	服务地区	电话号码
檀香山	亚洲、太平洋周边	808-237-4632
迈阿密	拉丁美洲、加勒比海	305-874-5444
纽约	欧洲、非洲、中东	718-487-5231

鼓励旅运从业人员参考下列二网站,以获得更新的信息和一般信息: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www.cbp.gov和 美国国务院领事事务部www.travel.state.gov。公共信息咨询请求,请联系CBP 信息中心: <https://help.cbp.gov/app/home>

第一部分：

进入美国的文件要求

I. 乘飞机抵达

西半球旅行计划 (WHTI) 要求所有航空旅客 (包括美国公民), 往返北美洲, 南美洲, 加勒比海, 和百慕大者, 持有证明身份和国籍的护照或其他被认可的证件, 以进入或离开美国。

除非另有说明, 所有的旅行文件必须是有效的, 而且未到期的。

A. 美国公民 - 必须提供下列文件之一:

- 美国护照
- 紧急美国护照
- Nexus 卡 (只可在加拿大机场有预先审核的地点使用)

特殊类型的美国公民:

1. 美国公民 现役军人 可以不用美国护照登机如果持有官方旅行令及军人证件。
2. 美国公民商务海运人员如果持有美国商船船员卡注明是美国公民及附有官方旅行令, 则可以不用美国护照登机。
3. 美国公民及国民 在美国本土与美国附属地及领土之间旅行不经由外港或地区的不需要出示护照。美国附属地及领土包括关岛、波多黎各、美属维尔京群岛、美属萨摩亚、斯温斯岛和北马利亚纳群岛。

B. 美国居民 - 必须提供下列文件之一：

- 永久居民卡, I-551表格已经过期的有限居民卡, 表格I-551并附有表格I-797原件, 注明居住卡的有效期限已延长
- 移民签证和护照
- 附在在护照裡或I-94表格上的临时居留章(“ADIT”)
- 回美证, I-327表格
- 难民旅行文件, I-571表格
- 暂时受保护状态, I-512T表格
- 假释授权, I-512表格, 或EAD套卡
- 美国政府发的旅行文件/又称林肯512登机纸

例外

合法永久居民在国外出生的子女可以登机, 条件为子女是在其母在国外短期访问期间出生, 而其母是美国合法的永久外籍居民或美国国民。然而, 子女的入美申请必须是在出生后的两年之内提交并且子女是由以合法永久居民身份申请重新入境的家长陪同, 而陪同家长是子女出生后第一次回美。

国外出生的子女出生时间是在其陪同家长接到移民签证之后但首次移民入境之前的, 只要有护照和出生证就可登机。

美国武装力量中的外籍人员持有官方令及军人身份证。

C. 访客/过境旅客 - 必须提供下列资料：

- 护照和签证(除非豁免签证)

豁免签证的访客：

加拿大国民

- 需要护照。豁免签证要求但E, K和V非移民签证类别不在豁免列内(见第四部分)。
- **Nexus 卡** (只可在加拿大机场有预先审核的地点使用)

百慕大人

- 豁免签证要求但E, K和V非移民签证类别不在豁免列内(见第四部分)。

墨西哥国民

- 护照和签证或
- 护照和过境卡(BCC)

墨西哥外交官(及随行家庭成员)持有外交或官方护照,不是永久驻美的,不需签证或边境过境卡可入境逗留不超过6个月。不随主要外交官旅行的家庭成员,需要签证才能进入美国。

北约人员 附属在美国的北约盟军总部,持有官方命令和北约身份证旅行的人员,得豁免护照和签证要求。

巴哈马国民或居住在巴哈马群岛的英国人士:如果旅客在登机之前,已经过驻巴哈马的CBP 检查决定可入境的,不需签证。

开曼群岛或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英属人士居民:如果直接从开曼群岛或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到达,并提交由法院书记签发的证书,说明该乘客没有犯罪记录者,不需要签证。

直接旅行到美属维尔京群岛的英属维尔京群岛的英国国民:英属维尔京群岛(BVI)的英国国民,从英属维尔京群岛出发,直接到达美属维尔京群岛的,不需要签证。居住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的英国公民可以使用免签证计划VWP。

免签证计划的旅行者:特定国家的公民可以旅美 观光或商务不需签证逗留不超过90天。

国民身份证,南美国家国民身份证,墨西哥非法移民卡,公民证,归化证,及其他民间身份或人口统计文档,不被视为旅行证件,因此对乘飞机离开美国的情况是无效的。

II. 经陆路与水路抵达*

A. 美国公民必须提供下列文件之一：

- 美国护照
- 美国护照卡
- 受信任的旅客卡(NEXUS, SENTRI, FAST, 或全球入境卡)
- 国家或省发行的加值驾驶执照
- 16 岁以下少年(或19 岁以下, 如果是随学校、教会团体或其他青年团体旅行)只需出示出生证或其他公民证件。出生证可以是原件、复印件或公正过的复印件。

特殊类型的美国公民：

- 美国公民 **现役军人**持有官方旅行令及军人身份证可不需美国护照登机。
- 美国公民**商务海运人员**持有美国商船船员卡注明是美国公民并附有官方旅行令的可不需美国护照登机。
- 美国公民及国民 **在美国本土**与美国附属地和领土之间旅行, 不经由外港或地区的不需出示美国护照。美国属地和领土包括关岛, 波多黎各, 美属维尔京群岛, 美属萨摩亚, 斯温斯岛和北马里亚纳群岛。
- 加值的部落卡
- 美洲土著部落附照片的身份证

*从西半球经由海路到达。如果从东半球由海路抵达, 请参阅第一节中“搭乘飞机到达”对文件的规定。

B. 美国居民 - 必须提供下列文件中的一件：

- 永久居民卡, I-551表格
- 已经过期的居民卡, I-551表格并附有I-797表格原件, 注明居住卡的有效期已延长
- 移民签证和护照
- 附在护照裡或I-94表格上的临时居留章(“ADIT”)
- 回美证, I-327表格
- 难民旅行文件, I-571表格
- 暂时受保护状态, I-512T表格
- 假释授权、I-512表格, 或EAD套卡
- 工作许可证件, I-766表格
- 美国政府发的旅行文件/ 又称林肯登机纸

例外

合法永久居民在国外出生的子女不用出示移民签证就可以新移民的身份登机/入境如果这个子女是在其母在国外短期访问期间出生的, 而其母是美国合法的永久外籍居民。子女的入美申请必须是在出生后的两年之内提交并且子女是由以合法永久居民身份申请重新入境的家长陪同, 而陪同家长是子女出生后第一次回美。

国外出生的子女出生时间是在其陪同家长接到移民签证之后但首次移民入境之前的, 只要有护照和出生证就可登机。

美国武装力量中的外籍人员 持有官方令及军人身份证。

C. 访客/过境旅客 - 必须提供下列资料：

- 护照和签证(除非签证被豁免)

豁免签证的访客**加拿大公民 - 必须提供下列文件之一：**

- 护照
- 豁免签证要求但E, K和V非移民签证类别不在豁免列内(见第四部分)
- 加拿大公民证书
- NEXUS, FAST, SENTRI
- 印第安和北方事务部卡

- 国家或省发行的加值驾驶执照
- 16岁以下少年(或19岁以下,如果是随学校,教会团体、或其他青年团体旅行)只需出示出生证或其他公民证件。出生证可以是原件、复印件或公正过的复印件。

百慕大人

- 需要护照。豁免签证要求除E, K和V非移民签证类别以外(见第四部分)。

墨西哥国民

- 护照及签证或边境过境卡(陆路)
- 护照及签证或护照及边境过境卡(海路)

墨西哥外交官(及随行家庭成员)持有外交或官方护照,不是永久驻美的,不需签证或边境过境卡可入境逗留不超过6个月。不随主要外交官旅行的家庭成员,需要签证进入美国。

北约人员附属于在美国的北约盟军总部,持有官方令和北约身份证旅行的人员,不需要护照和签证。

巴哈马国民或居住在巴哈马群岛的英国人士:如果旅客在登机之前,已经过驻巴哈马的CBP 检查决定可入境的,不需签证。

开曼群岛或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英属人士居民:如果直接从开曼群岛或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到达,并提交由法院书记签发的证书,说明该乘客没有犯罪记录者,不需要签证。

英属维尔京群岛直接,而且只前往美属维尔京群岛的英国国民:英属维尔京群岛(BVI)的英国国民,从英属维尔京群岛出发,直接到达美属维尔京群岛的,不需要签证。居住在BVI的英国公民可以使用 VWP。

免签证计划的旅行者:特定国家的公民可以旅美观光或商务不需签证逗留不超过90天。

*** 参阅 CDC 网站获取最新国际旅行信息:

<https://www.cdc.gov/coronavirus/2019-ncov/travelers/index.html> ***

III. 其他类别

A. 豁免签证计划

VWP 允许特定国家的公民不需签证到美国进行旅游或商务不超过90天。

当满足下列条件時, 在下一页上列出的国家的公民可无需签证到美国旅行:

- 护照必须是电子护照。
- 旅行者不是美国永久居民。
- 旅行者以暂时的访问, 请求不超过90天的商务, 旅游, 或过境行程。
- 经由与航站签约的旅客营运公司, 经航空或水路到达。
- 持有已批准的并经过电子确认的 ESTA。不接受 ESTA 许可的纸质副本。*
- 持有回程/继续前进旅行的票。
- 除非旅行者是某些地区的居民, 否则旅行不可终止在该地区连续的国土内或其附近的岛屿。

* ESTA-旅游授权的电子系统

旅游授权的电子系统(ESTA)是一个为收集豁免签证国家的国民在登机或登船往美国去以前的信息的网基系统。所有40个国家的公民在ESTA登记是强制性的请参考网络>。获取更多信息请参考网站 <http://esta.cbp.dhs.gov>

免签证计划 - 参与国家

爱尔兰	捷克共和国	斯洛伐克
爱沙尼亚	克罗地亚	斯洛文尼亚 ¹
安道尔	拉脱维亚	台湾 ⁵
奥地利	立陶宛	文莱
澳大利亚	列支敦士登	西班牙
比利时	卢森堡	希腊 ⁴
冰岛	马耳他	新加坡
波兰	摩纳哥	新西兰
丹麦	挪威	匈牙利
德国	葡萄牙	意大利
法国	日本	英国 ²
芬兰	瑞典	智利
韩国 ³	瑞士	
荷兰	圣马力诺	

免签证计划, 继续

1. 斯洛文尼亚公民和国民要免签证进入美国只能使用斯洛文尼亚红色护照。
2. 持英国护照者必须在英格兰、苏格兰、威尔士、北爱尔兰、海峡群岛、马恩岛享有不受限制拥有永久居所的权利方可有资格使用VWP。护照国籍必须注明“英国公民”。
3. 德国的Kinderpass, 紧急和临时护照不适用于免签证旅行。要了解更多信息, 请参阅网站 <http://www.cbp.gov/contact>。
4. 只有由希腊警察局签发的e-PP对使用VWP旅行有效。持有由乌托邦签发的pp的希腊居民不可使用VWP。
5. 只有含有个人识别号码的台湾电子护照是合乎免签证资格的。

VWP国家的紧急和临时护照必须遵守电子护照(电子护照)的要求。VWP紧急和临时护照不符合电子护照要求的不可使用VWP旅行入美国。

B. 关岛 - 北马里亚纳群岛(G-CNMI)签证豁免计划
 当所有提供的文件满足下列条件时, 关岛- 北马里亚纳群岛签证豁免计划GCVWP申请人, 不需签证即可登机/登船:

- 经由G-CNMI VWP核定的与航站签约的旅运公司到达
- 专程前往关岛或北马里亚纳群岛
- 以经商或旅游访客身份申请入境不超过45天
- 持有往返机票机票上确认过的返程日期不超过自入境日期起的45天
- 已填妥及签署I-736表格和I-94表格
- 是持有下列符合资格国家中的一个国家所签发的电子护照的公民:

澳大利亚	瑙鲁	香港*
巴布亚新几内亚	日本	新加坡
韩国	台湾**	新西兰
马来西亚	文莱	英国

***包括持有前香港殖民地註明有“英国海外国民”由英国联合王国所签发的护照的公民, 或持有香港特别行政区(SAR)旅行文件的人。这两种旅行证件必须与香港身份证一起使用。**

****仅适用于下列台湾居民:**

- 1) 那些從台湾做旅行开始, 直达飞抵关岛或北马里亚纳群岛的旅客。
- 2) 持有台湾国民身份证及有效的台湾护照, 并有由外交部签发的有效回台证的。

C. 中国国民假释到北马利亚纳群岛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可以寻求视案而定的假释赴北马利亚纳群岛。

对旅运业者的要求：

若要取得资格运送符合条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移民国民至北马利亚纳群岛，旅运业者必须：

- 已经与关岛-北马利亚纳群岛签证豁免计划签约
- 保证游客符合只适用北马利亚纳群岛的假释条件

CBP 不会对旅运商因运送无有效美国签证的非移民外籍人员依INA条款273进行罚款，前提是该旅运商是关岛-北马利亚纳群岛免签证协定的签约方并且承认其有责任驱除这些外籍人一旦他们被确定因INA条款212(a)(7)(B)(i)(II)以外的原因不可入境美国。

访客资格要求：

若要取得假释条款资格，在出发去北马利亚纳群岛之前，每个非移民外籍人员必须：

-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不包括特殊行政区，如澳门)；
- 只是入境北马利亚纳群岛并逗留不超过十四(14)天；
- 持有不能退也不可转让的往返票并且票上确定的回程日期不超过从入境北马利亚纳群岛当天算起的十四(14)天；
- 从国外目的地入境并返回国外目的地；
- 以前没有被驱逐、被阻止或被禁止入境美国，包括北马利亚纳群岛；
- 没有非法在美国呆过，包括北马利亚纳群岛；
- 没有被拒绝过美国B1/B2，商务/旅游签证；
- 持有填妥的关岛-北马利亚纳群岛签证豁免信息电子表的打印件(CBP表格I-736)；

- 持有有效没过期符合ICAO要求, 机器可读的护照;
- 假释授权仅限在北马利亚纳群岛使用不授予到美国本土其它地方美国附属地及领土旅行的便利, 包括关岛、波多黎各、美属维尔京群岛、美属萨摩亚及斯温斯岛;
- 根据本授权所假释的访客不得在当地就业或做工。

俄罗斯公民假释到关岛及/或 北马利亚纳群岛

自2019年10月3号起, 如联邦公报通告(FRN)2019-18841发布的, 俄罗斯联邦国民不再拥有资格获假释免签证进入关岛及/或北马利亚纳群岛。俄罗斯联邦国民要有相应签证方可进入关岛及/或北马利亚纳群岛。

D. 某些外国护照的有效性 6个月规则

旅行到美国的旅客所持有的护照的有效期, 规定必须超出其预定逗留在美国的期间六个月。下列国家护照持有者在护照有效期6个月内申请入境的可免6个月要求并可入境逗留至护照到期。所持护照不在下列发照国家列名之内者, 其预期在美国停留日期必须超过其护照失效日之前六个月以上。

阿根廷	格林纳达	日本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格鲁吉亚	瑞典
阿鲁巴	圭亚那	瑞士
埃及	海地	萨尔瓦多
埃塞俄比亚	韩国	塞尔维亚
爱尔兰	荷兰	塞浦路斯
爱沙尼亚	黑山	塞舌尔
安道尔	几内亚	沙乌地阿拉伯
安的列斯群岛	加拿大	圣基茨和尼维斯
安哥拉	加蓬	圣卢西亚
安提瓜和巴布达	捷克共和国	圣马力诺
奥地利	津巴布韦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澳大利亚	卡塔尔	斯里兰卡
澳门	科索沃	斯洛伐克
巴巴多斯	科特迪瓦	斯洛文尼亚
巴布亚新几内亚	克罗地亚	苏里南
巴哈马	拉脱维亚	台湾
巴基斯坦	黎巴嫩	泰国
巴拉圭	立陶宛	特里尼达和多巴哥
巴拿马	利比亚	突尼斯
巴西	列支敦士登	图瓦卢
百慕大	卢森堡	土耳其
保加利亚	罗马尼亚	危地马拉
北马其顿	马达加斯加	委内瑞拉
比利时	马尔代夫	乌克兰
冰岛	马耳他	乌拉圭
波兰	马来西亚	乌兹别克斯坦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毛里求斯	西班牙
玻利维亚	毛里塔尼亚	希腊
伯利兹	蒙古	香港(身份证明和护照)
丹麦	秘鲁	新加坡
德国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新西兰
多米尼加	缅甸	匈牙利
多明尼加共和国	摩纳哥	牙买加
俄国	莫桑比克	亚美尼亚
法国	南非	以色列
梵蒂冈(罗马教廷)	尼加拉瓜(所有护照)	意大利
菲律宾	尼泊尔	印度
斐济	尼日利亚	印尼
芬兰	挪威	英国
哥伦比亚	帕劳	智利
哥斯达黎加	葡萄牙	

此网站列有最新的6个月组员国家名单:

<https://fam.state.gov/FAM/09FAM/09FAM040309.html>

E. 邻近岛屿表

阿鲁巴	马提尼克
安圭拉	玛丽 - 加兰特
安提瓜	蒙特塞拉特
巴巴多斯	密克隆岛
巴布达	萨巴
巴哈马	圣巴托洛繆
百慕大	圣基茨和尼维斯
博内尔	圣卢西亚
多米尼加	圣马腾/圣马丁
多米尼加共和国	圣皮埃尔
格林纳达	圣尤斯特歇斯
古巴*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瓜德罗普岛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海地	特里尼达和多巴哥
开曼群岛	牙买加
库拉索	英属维尔京群岛

*在进入美国的事件上, 古巴并不总是以相邻岛国的地位被看待。
当特定参考资料 注明不以相邻岛国对待时它就会被排除在外。

F. 电子签证更新系统 (EVUS)

EVUS 是为中国籍人士持有十年有效期的 B1/B2, B1 或 B2 签证者使用的在线系统, 为定期更新个人基本信息以方便他们前往美国旅行。除了持有有效的护照外, 还要求这类旅客完成 EVUS 注册才可进入美国。要求每位旅客在 EVUS 注册时提供名字、出生年月日、紧急联络人、护照信息、履历和就业信息。必须注册 EVUS 的旅客还需先经核准才能拿到登机证和准许进入美国。欲获更多信息请访问网站 www.cbp.gov/EVUS。

G. 自动重新验证

当访客(以及伴随的配偶及/或子女)的签证已过期,只要符合下列要求,则仍可登机/船:

- 从加拿大或墨西哥抵达
- 离开美国到加拿大或墨西哥不超过30天
- 持有经过认可的表格I-94或电子表格I-94的打印件显示原始入境许可没有过期或者逗留期已延长
- 持有护照
- 在美国境外没有再申请新的美国签证
- 不曾改过或维持相同的访客身份(22 CFR 41.112(d))

持有F和J签证的学生或交换访问学者必须符合下列所有情况才有资格得到自动重新生效:

- 从加拿大,墨西哥,或临近岛屿到达(古巴除外)
- 离开美国到加拿大,墨西哥,或临近岛屿到达不超过30天
- 持有资格证书, I-20表格用于 F-1, DS-2019表格用于 J-1
- 持有经过认可的I-94表格或I-94电子表格的打印件显示原始入境许可没有过期或者逗留期已延长
- 持有护照
- 在美国境外没有再申请新的美国签证
- 不曾改过或维持相同的访客身份(22 CFR 41.112(d))


电子表格I-94的打印件可用于重新验证。

自动重新确认签证的规定,不适用于古巴、伊朗、苏丹和叙利亚的国民。

H. 电子表格 I-94

CBP发布空运和海运电子版I-94表格,陆运也于2021年5月开始使用。空、海、陆游客不再被要求使用纸质表格I-94表格。游客到达后可在以下网站提取他们的I-94表格 <https://i94.cbp.dhs.gov/I94> 或通过超链接<https://www.cbp.gov/about/mobile-apps-directory/cbpone-CBP One>移动应用。I-94打印件等同纸质表格I-94。

Most Recent I-94 Results

 For: DAREYL TIMOTHY WESTLAUFEE

Most Recent I-94

Admission (I-94) Record Number : 77101100042
 Most Recent Date of Entry: 2022 February 17
 Class of Admission : L1A
 Admit Until Date : 02182028
 Details provided on the I-94 Information Form:

Last Surname :	WESTLAUFEE
First (Given) Name :	DAREYL TIMOTHY
Birth Date :	02/18/1982
Document Number :	980100017
Country of Citizenship :	Canada

GET THIS TRAVELLER'S TRAVEL HISTORY

◀ PREVIOUS
PRINT

第二部分：

国际航班改航降落

II. 国际航班改航降落

国际航班改降可以有很多原因。这些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紧急燃油停留、因天气停留(恶劣天气)、机械故障停留、因机上有病人停留、或其他紧急停留(包括恐怖分子事件或其他紧急情况)。

当国际航班改降到非原目的地的美国机场,必须告知那个机场的CBP负责人。与相应的有关人员协调好至关重要以避免出现延迟导致游客滞留机上超过4小时。如果需要特定机场的联系信息,查阅 CBP.gov 在 <https://www.cbp.gov/contact/ports>。

允许改换机组乘员也允许登机检修技术停留的飞机,不对乘客及行李进行全面检查,前提是运营商预先提供100%乘客到岸前信息(API)的电子数据,所有乘客在机内等候,不在技术停留的地方增加或消减乘客或货物。对预先安排的加燃油停留,如果运营商提供的API数据不足100%,运营商将要安排那些数据不全的乘客接受CBP的全面检查,包括乘客的行李。如果航空公司已向CBP提供了APIS,无需再次提供。

与所有紧急情况一样,互通信息是即成功又得当解决问题的关键。CBP有指定联络人空运商和机场当局可以联系。这些指定的联络人是CBP在关键地点的管理官员每周工作七天,每天24小时。通过这些联络人,CBP可有效处理有关航班延迟、取消、机上紧急情况以及改航降落的问题。

以下网站登有此政策 <https://www.cbp.gov/sites/default/files/assets/documents/2019-Sep/CBP-Memo-Carriers-Flight-Diversion-20190516-seal-508.pdf>。

第三部分：

美国旅行用文件范例

第三部分

第三部分： 美国旅行证件

美国护照	24-25
美国紧急护照.....	25
美国护照卡.....	26
军用识别卡.....	27
美国商船船员卡.....	28
增值驾驶证.....	28
加值部落卡.....	28
全球入境卡.....	29
SENTRI 卡.....	29
NEXUS 卡.....	29
永久居民卡.....	30
行动通知	31
ADIT 章	32
移民签证	33
允许再次入境.....	34
难民旅行证件.....	35
新表格I-512T	36
就业授权文件.....	38-39
假释授权	40
通行函	41
林肯登机许可.....	42
林肯访客签证.....	43
美国边境过境卡.....	44
联合国通行证	45

美国护照

美国国务院签发所有现用护照嵌有电子芯片称为“电子护照”。电子芯片嵌在护照的封底含有与印在简介页面相同的信息。美国国务院签发外交护照(黑色封面),官方护照(褐色封面),服务护照(灰色封面),紧急护照(紫色封面)及旅游护照(蓝色封面)。



下一代护照

美国护照



电子护照



紧急护照

军人身份证。

现役美国军人, 如果持有官方旅行命令和军用识别卡, 可以不用护照登机。



下一代军事人员身份证于2020年7月开始发行。



军事人员身份证在此证正面到期日期前一直有效。

REQUEST AND AUTHORIZATION FOR TRAVEL OF DOD PERSONNEL			DATE OF REQUIST AND AUTHORIZATION		
<small>Approved and Travel Regulation 130, Chapter 2 Must Precede All Statements and Orders concerning Travel</small>					
REQUEST FOR OFFICIAL TRAVEL					
1. NAME (Last, First, Middle Initial)		3. POSITION, TITLE AND ORGANIZATION		5. DUTY STATION (Include Zip Code)	
2. LOCATION OF PERMANENT DUTY STATION (POB)		4. ORGANIZATIONAL ELEMENT		6. DUTY STATION (Include Zip Code)	
7. TYPE OF ORDER		8. OFFICIAL, TITLE OF DUTY STATION (Include Zip Code)		9. TRAVEL DATE (Month/Day/Year)	
10. ITINERARY		11. PURPOSE OF TRAVEL		12. AUTHORITY	
13. MEMORANDA FOR RECORD					
14. AUTHORITY (Check one)					
15. APPROVAL (Check one)					
16. APPROVAL (Check one)					
17. APPROVAL (Check one)					
18. APPROVAL (Check one)					
19. APPROVAL (Check one)					
20. APPROVAL (Check one)					
21. APPROVAL (Check one)					
22. APPROVAL (Check one)					
23. APPROVAL (Check one)					
24. APPROVAL (Check one)					
25. APPROVAL (Check one)					
26. APPROVAL (Check one)					
27. APPROVAL (Check one)					
28. APPROVAL (Check one)					
29. APPROVAL (Check one)					
30. APPROVAL (Check one)					
31. APPROVAL (Check one)					
32. APPROVAL (Check one)					
33. APPROVAL (Check one)					
34. APPROVAL (Check one)					
35. APPROVAL (Check one)					
36. APPROVAL (Check one)					
37. APPROVAL (Check one)					
38. APPROVAL (Check one)					
39. APPROVAL (Check one)					
40. APPROVAL (Check one)					
41. APPROVAL (Check one)					
42. APPROVAL (Check one)					
43. APPROVAL (Check one)					
44. APPROVAL (Check one)					
45. APPROVAL (Check one)					
46. APPROVAL (Check one)					
47. APPROVAL (Check one)					
48. APPROVAL (Check one)					
49. APPROVAL (Check one)					
50. APPROVAL (Check one)					
51. APPROVAL (Check one)					
52. APPROVAL (Check one)					
53. APPROVAL (Check one)					
54. APPROVAL (Check one)					
55. APPROVAL (Check one)					
56. APPROVAL (Check one)					
57. APPROVAL (Check one)					
58. APPROVAL (Check one)					
59. APPROVAL (Check one)					
60. APPROVAL (Check one)					
61. APPROVAL (Check one)					
62. APPROVAL (Check one)					
63. APPROVAL (Check one)					
64. APPROVAL (Check one)					
65. APPROVAL (Check one)					
66. APPROVAL (Check one)					
67. APPROVAL (Check one)					
68. APPROVAL (Check one)					
69. APPROVAL (Check one)					
70. APPROVAL (Check one)					
71. APPROVAL (Check one)					
72. APPROVAL (Check one)					
73. APPROVAL (Check one)					
74. APPROVAL (Check one)					
75. APPROVAL (Check one)					
76. APPROVAL (Check one)					
77. APPROVAL (Check one)					
78. APPROVAL (Check one)					
79. APPROVAL (Check one)					
80. APPROVAL (Check one)					
81. APPROVAL (Check one)					
82. APPROVAL (Check one)					
83. APPROVAL (Check one)					
84. APPROVAL (Check one)					
85. APPROVAL (Check one)					
86. APPROVAL (Check one)					
87. APPROVAL (Check one)					
88. APPROVAL (Check one)					
89. APPROVAL (Check one)					
90. APPROVAL (Check one)					
91. APPROVAL (Check one)					
92. APPROVAL (Check one)					
93. APPROVAL (Check one)					
94. APPROVAL (Check one)					
95. APPROVAL (Check one)					
96. APPROVAL (Check one)					
97. APPROVAL (Check one)					
98. APPROVAL (Check one)					
99. APPROVAL (Check one)					
100. APPROVAL (Check one)					

PRIVACY ACT STATEMENT	
<small>REGULATORY: 48 C.F.R. 101-11.602, and 48 C.F.R. 101-11.603 FEDERAL PURPOSE: Used for processing, approving, and authorizing for official travel. ROUTINE USES: None. DISCLOSE: Voluntary; however, failure to provide the requested information may delay or preclude timely authorization of your travel request. 18. REQUIRED: Continued (for use only in special circumstances, such as: death, hospitalization, separation, deployment, etc.)</small>	
DD FORM 1610 (BACK), JAN 2001	

军令表格DD-1610

注意: 一些有效的军事旅行令是不用DD-1610表格的。

行动通知

当一个美国本土的居民持有过期的居民卡(两年有效),还持有行动通知(表格 I-797)时,可放行登机。该表格延长居民卡的有效期限至特定时间,一般是一年。表格的“收据日期”与卡片的有效日期没有任何关联。不需要护照。



美国国土安全部
2017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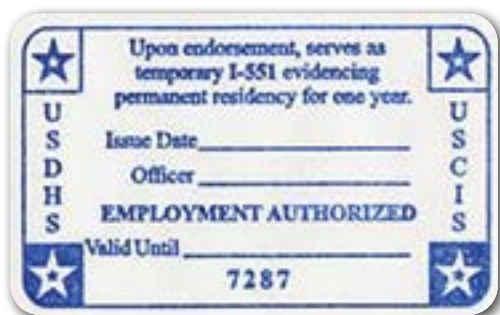
注意: 表格 I-797 样子及数据内容会有不同取决于美国移民局的签发部门。如果 I-797 表格有疑问, 请在登机前联系 RCLG。

ADIT 章

合法永久居民(LPR)可凭有效的“外国人文档识别及电信(ADIT)章”再进入美国以ADIT章是提供LPR居民身份的临时证明。章可盖在护照或表格 I-94上。章可能是CBP也可能是USCIS出具的。



CBP版本



移民局版本

新表格I-512T

难民旅行文件(I-571)是出入美国的有效证件。



2019版本

新表格I-512T

自2022年7月1号起,美国移民局(USCIS)开始给那些寻求旅行授权的临时受保护状态(TPS)受益人签发新的旅行文件。这个新文件名为I-512T,授权非公民到美国旅行,并允许TPS受益人在国外搭乘商务客航并在美国入境口岸接受检验。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I-512T | AUTHORIZATION FOR TRAVEL BY A NONCITIZEN TO THE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 U.S.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SERVICES

1

Name (Last, First, Middle)		Date of Birth	Place of Birth
Passport Number		Expiration Date	Issuance Date
Type of Travel (e.g., Business, Tourism)		Country of Issuance	Country of Residence
Address (Street, City, State, ZIP+4)			
<p>1. PURPOSE OF TRAVEL (Check one)</p> <p><input type="checkbox"/> Business</p> <p><input type="checkbox"/> Tourism</p> <p><input type="checkbox"/> Family Visit</p> <p><input type="checkbox"/> Other (Specify):</p>			
<p>2. TRAVEL DATES (Start and End Dates)</p> <p>Start Date: _____ End Date: _____</p>			
<p>3. SIGNATURE AND PRINTED NAME</p> <p>Signature: _____</p> <p>Printed Name: _____</p>			

FORM I-512T (REV. 06/14/22)

就业授权文件(EAD)

就业授权文件(表格I-766)是签发给在美国合法的临时居民或某些非移民, 作为其接受雇佣的授权证据。如果尚有效的EAD卡面上注明“可再进入美国”, 旅运商可让出具此文件的旅客登机。注明有“可再进入美国”的有效的EAD卡可以做独立文件使用。



VALID FOR REENTRY TO U.S.



NOT VALID FOR REENTRY TO U.S.

请注意:不是所有的工作授权文件都可作为有效的旅行文件。除非他们有本指南中列出有效的美国入境证件, 如果此卡上注明“不可做再入境文件”, 旅运商不得让他们登机。

就业授权文件

“二合一卡”(表格I-766)可作为回美证(第40页, 表格I-512)和在美国的授权就业证明。如果“作为回美证I-512”卡片的正面显示的EAD未过期, 同时持有有效的护照或其它有效的旅行文件, 则运营商可让这些乘客登机。EAD卡上注明有“作为I-512预先假释用”时, 可当独立文件使用。



假释授权

假释授权(表格I-512)允许持有人申请进入或再进入美国。出示此文件的人,可在此文件的到期日之前允许登机。任何用来背書文件的章,不能延长印在假释函件上的到期日。

I-512, Authorization for Parole of an Alien Into the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U.S.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Name of Alien SHAKY THE BEAR	Date 2.27.12
Place of Birth (Country/State/City) RUSSIA, YAKUTIA	Place of Birth (in the United States or Possession) ALBANY
U.S. Address (zip, postal code is optional) (Street and street address) (City or town) (State) (ZIP Code) 77 BUNGLE ROAD, GROUNDING, BRIDGEMAN, 00001	

Presentations of the attached duplicate will authorize a transportation line to accept the named bearer as board for travel to the United States without having under section 171 of the Immigration and Nationality Act for bringing an alien who does not have a visa.

Presentations of the original of this document prior to June 30, 2010 will authorize an immigration officer at a port of entry to the United States to permit the named bearer, unless otherwise appears hereon, to enter the United States.

or an alien passport pursuant to section 171(b)(7) of the Immigration and Nationality Act.

AUTHORIZATION: The holder of this authorization has been granted T nonimmigrant status pursuant to Section 214 of the Immigration and Nationality Act. The holder departed the United States temporarily for urgent humanitarian requests and intends to return to the United States to resume status pursuant to the grant of T nonimmigrant status. Contingent upon his or her gaining their eligibility, the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shall be permitted into the United States pursuant to the authority of the Center Director, St Albans, Vermont. **VALID FOR MULTIPLE APPLICATIONS FOR PAROLE INTO THE UNITED STATES.**

NOTICE TO APPLICANT: Presentations of this authorization will permit you to resume status pursuant to your grant of T nonimmigrant status upon your return to the United States. If your T nonimmigrant status is revoked, you may be subject to removal proceedings under 238(a)(1) or 240 of the Act. If, after April 8, 1997, you were voluntarily present in the United States for more than 180 days, you may be found inadmissible under section 238(a)(2)(A) of the Act when you return to the United States. If you are found inadmissible, you will need to qualify for a waiver of inadmissibility for any subsequent request for permanent resident status.


 Louis B. Zuchowick, Center Director

Vermont Service Center
 Authorizing Official


 Name tag

ARRIVAL STAMP

Form I-512, Rev. 02/2007

注意: 表格 I-512 的样子及数据内容会有所不同取决于 签发部门。

通行函

一个通行函可以发给美国公民, 合法永久居民, 或在 美国大使馆或领事馆内的难民。有此函可以入境只是持有者要在此函过期前使用。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U.S.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Services

I-797E, Transportation Letter

AUTHORIZATION TO TRANSPORT ALIEN TO THE UNITED STATES

Date Issued: Jan 1, 2014
This Document Valid Until: Jul 1, 2014

Name ofBearer: _____
Date/Place of Birth: _____
Bearer's A-Number: _____
Gender: Male
Passport Number: _____

TO: TRANSPORTATION COMPANY
TO: U.S.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CBP) OFFICER AT PORT-OF-ENTRY

The U.S.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Services, has approved admission into the United States for the above named alien under Section 207(c) or Section 209(b)(1) of the Immigration and Nationality Act.

Presentation of this document will authorize a transportation line to accept the named traveler, whose photograph is attached, on board for travel to the United States on or before Jul 1, 2014 without liability under Section 275(b) of the Immigration and Nationality Act for transporting an alien without a visa to the United States.

The bearer whose photograph appears below has been instructed to present the original of this letter to the Transportation Company on which travel to the United States is intended. The above-named person has also been instructed to present the duplicate of this letter in a sealed envelope to the U.S.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CBP) Officer at the port of entry used, where the sealed envelope should be opened.

Issued by: Roger Thornhill
Field Office Director
Beijing
Telephone: 86-256-5224-1852



Form I-797E (01/14/12)

注意: 样式及数据内容会有所不同取决于签发部门。通行函可由这些部门签发: 国务院、移民和海关执法局、海关和边境保护局或移民局。

美国过境过境卡

由美国国务院颁发的过境卡(BCC),是结合了B1/B2旅游签证与过境卡的一张如信用卡大小的塑料卡。过境卡将只发给住在沿着美墨边境地区的墨西哥国民。



第四部分：

签证种类

第四部分

第四部分： 签证种类

- A-1 政府官员及直系亲属
- A-2 政府官员及直系亲属
- A-3 A-1或A-2的雇员
- B-1 临时商务访客
- B-2 临时游玩访客
- C-1 专程过境美国
- C1/D 组合的过境和机务员签证
- C-2 去联合国旅行
- C-3 政府官员, 直系亲属或雇员过境美国
- CW-1 北马里亚纳群岛过渡工人
- CW-2 CW-1的配偶或子女
- D-1 乘入境船离境的海员
- D-2 乘其他船或运输工具离境的海员
- E-1 条约贸易商, 配偶及子女
- E-2 条约投资人, 配偶及子女
- E-2C 北马里亚纳群岛投资人, 配偶或子女
- E-3 特殊职业的澳大利亚国民
- E-3D E-3的配偶或子女
- E-3R 返回的E-3
- F-1 学生
- F-2 F-1的配偶或子女
- F-3 加拿大或墨西哥籍走读生
- G-1 国际组织的代表及雇员
- G-2 国际组织的代表及雇员
- G-3 国际组织的代表及雇员
- G-4 国际组织的代表及雇员
- G-5 G1-4的雇员或直系亲属
- H-1B 特殊职业
- H-1B1 智利和新加坡自由贸易人员
- H-1C 护士
- H-2A 临时农业工人
- H-2B 临时农业熟练工/不熟练工
- H-2R 返回的H-2B
- H-3 工业培训人员
- H-4 H-1至H-3的配偶或子女
- I 外国媒体代表及直系亲属
- J-1 交换访问学者
- J-2 J-1的配偶或子女
- K-1 美国公民的未婚妻(夫)
- K-2 K-1的子女
- K-3 美国公民的配偶
- K-4 K-3的子女

- L-1 公司内部交换人员
- L-1B 公司内部特殊专业交换人员
- L-2 L-1的配偶或子女
- M-1 职校学生或其他非本科生
- M-2 M-1的配偶或子女
- M-3 加拿大或墨西哥籍走读生
- N-8 归为特殊移民的外籍人的家长
- N-9 N-8的子女或特殊移民
- NATO-1 代表及家属
- NATO-2 代表及家属
- NATO-3 代表及家属
- NATO-4 代表及家属
- NATO-5 NATO 1-4的雇员
- NATO-6 NATO 1-4的雇员
- NATO-7 NATO 1-6的雇员或直系亲属
- O-1 特殊能力
- O-2 陪同/协助O-1
- O-3 O-1至O-2的配偶或子女
- P-1 个人或团队运动员, 娱乐团体
- P-2 对等交换项目的艺术家和艺人
- P-3 具文化特色项目的艺术家和艺人
- P-4 P-1至P-3的配偶或子女
- Q-1 国际文化交流
- Q-2 爱尔兰和平进程文化
- Q-3 Q-1至Q-2的配偶或子女
- R-1 宗教人员
- R-2 R-1的配偶或子女
- S 特殊非移民
- T 特殊非移民
- U 特殊非移民
- TN 加拿大和墨西哥贸易签证, NAFTA
- TD TN的配偶或子女
- V-1 合法永久居民的配偶
- V-2 V-1的子女
- V-3 V-1或V-2的衍生子女
- WB 签证豁免项目下入境的商务访客
- WT 签证豁免项目下入境的旅游访客
- YY 国务院签发的替代通行函的签证
- ZZ 国务院签发的替代通行函的签证
- PARCIS 美国移民局国际业务假释授权

第五部分：

构成罚款的违法列表

第五部分： 移民和国籍法案中可 罚款部分(INA)

下面的列表包括CBP依INA颁布的罚款。请参阅INA和适用的法规作进一步的阐述。

ENVIRON.	U.S.C & C.F.R.	INA Sec	情况	最高罚款	MITIGATION
空运 船	8 U.S.C. 1221 8 C.F.R. 231	231(a) 231(b)	抵达时没有 I-94 或 I-94 不正确。	\$1,436	否
			离境时没交或是没有正确填写 I-94。	\$1,436	否
空运	8 U.S.C. 1224 8 C.F.R. 234	234	没有事先通知就到达的飞机 或飞机在未经批准的地点着陆。	\$3,901	是
空运/船	8 U.S.C. 1253****	243(c)	未按责令清除乘客 [ref. 241(d)(3)]。	\$3,289	否
空运/船			未按责令偿付清除乘客的费用 [ref. 241(e)]。	\$3,289	否
空运/船			未按责令接应回流乘客 [ref. 241(d)(1)]。	\$3,289	否
船			未扣留偷渡者直到在检查时才被发现 [ref. 241(d)(2)]。	\$3,289	否
船			未按责令偿付偷渡者驱逐的费用 [ref. 241(e)]。	\$3,289	否
船			未移走偷渡者 [ref. 241(d)(2)(C)]。	\$8,224	否
船 船 船 船	8 U.S.C. 1281 C.F.R. 251	251(a)	抵达时没有提供完整的外籍机务员名单。	\$390	否
		251(b)	知情不报非法降落外籍机务人员。	\$390	否
		251(c)	离境时没有提供完整的外籍机务员名单。	\$390	否
	8 U.S.C. 1288 8 C.F.R. 258	251(d)	外籍机务人员从事未经授权 的沿岸工作 [ref. 258]。	\$9,753	否
空运/船	8 U.S.C. 1284	254(a) (1)	检查前没有扣留外籍机务人员。	\$5,851	是
空运/船		254(a) (2)	未按责令扣留外籍机务人员。	\$5,851	是
空运/船		254(a) (3)	未按责令提走外籍机务人员。(最高减免 \$975)	\$5,851	是

ENVIRON.	U.S.C. & C.F.R.	INA Sec	情况	最高罚款	MITIGATION
空运/船	8 U.S.C. 1285	255	雇用身体有恙的船员在客船上工作。	\$1,951	是
空运/船	8 U.S.C. 1286	256	不当解雇外籍船员(最高减免\$2,925)	\$5,851	是
空运/船	8 U.S.C. 1287	257	把外籍人员作为船员携带到美国意在逃避INS法律。	\$19,505	否
空运/船	8 U.S.C. 1288	258	禁止外籍海员做未经授权的外籍工作的船只入港。	禁止入港	是
空运/船	8 U.S.C. 1321 8 C.F.R. 271	271	未防止外籍人士非法到岸。	\$5,851	是
空运/船	8 U.S.C. 1322	272	带入以健康的理由遭拒绝入境的外籍人士。	\$5,851	否
空运/船	8 U.S.C. 1323 8 C.F.R. 273	273(a) (1) 273(a) (2)	引进一个没有有效的未过期的入境文件的外籍人士。	\$5,851	是
空运/船			以收费, 押金, 或考虑为条件让一个外籍人士登机。 (不允许减免)	\$5,851	否
空运/船			10/26/04之后携带不持有有效的机器可读的护照的外籍人员。	\$5,851	是
空运/船			10/26/05之后携带没在MRP留有数码照片的VWP外籍人员。	\$5,851	是
空运/船			10/26/06之后携带不持有含嵌入简历芯片的MRP的VWP外籍人员。	\$5,851	是
空运/船			携带没有ESTA授权的VWP外籍人员。	\$5,851	是

* 罚金和惩罚金额度上调是依据联邦民事处罚1990 通货膨胀调整法案的要求, 该法案1996年由债务催收改进法案修改并由2015年联邦民事处罚通货膨胀调整法改进法案再次修改。美国国土安全部公布了自2021年10月18日起生效的民事罚款通货膨胀调整的规定。2021年的调整是依据民事罚款通货膨胀调整刊登在联邦公报(第86期第198号。)

** 2002年加强边境安全及签证入境改革法案402条将不遵守提供乘客名单规定的罚款上调至每次违法罚\$1,000。

*** 备注: INA 243(c)条下的惩罚是起于违反8 U.S.C. 1231 (INA 241条)没有执行有关拘留及驱除外籍人员的命令。

第六部分：

快速参考旅行证件图表

第六部分

乘飞机入境的文件要求

美国公民 要求下列文件之一：



美国护照



军事识别卡
(持有官方旅行令)



商船船员卡



NEXUS 卡
(只适用于从加拿大机场入境)

乘飞机入境的文件要求

美国公民 要求下列文件之一(续上):



紧急护照



乘飞机入境的文件要求

加拿大和百慕大公民需有下列文件之一：



护照



这枚章盖在英国护照内表明百慕大公民



NEXUS 卡
(只适用于从加拿大机场入境)



假释信

乘飞机入境的文件要求

墨西哥公民 要求下列文件之一：



护照和签证



护照和过境卡



假释信



未过期的EAD卡

乘飞机入境的文件要求

合法永久居民 需有下列文件之一：



ADIT 章



DHS旅行证件



移民签证



永久居民卡



林肯登机纸



通行函

乘飞机入境的文件要求

符合VWP资格的旅客 需有以下文件：



必须有电子护照

乘飞机入境的文件要求

符合VWP资格的旅客 >(续):



所有其它的人要求下列文件:



乘飞机离境的文件要求

美国公民 需有下列文件之一：



护照



NEXUS 卡



军事识别卡
(同时有官方旅行令)



商船船员卡

乘飞机离境的文件要求

合法永久居民 要求下列文件之一：



永久居民卡



移民签证



DHS旅行证件



护照



ADIT章

乘飞机离境的文件要求

加拿大公民 要求下列文件之一：



NEXUS 卡



护照

所有其他人 必须有护照, 紧急旅行文件, 或驱逐令。



护照



单程旅行信



紧急旅行文件

乘飞机离境的文件要求

不接受 用于乘飞机出入美国的文件示例:

- 驾驶执照
- 出生证
- 美国护照卡
- 公民证 (或卡)
- 归化国籍证书
- 墨西哥身份证
- 身份证
- 国民身份证

有疑问时, 请联系CBP 区域旅运商联络组。

陆路和海路旅行文件要求

美国公民 要求下列文件之一：



美国护照



美国护照卡



SENTRI卡



NEXUS 卡



国家或省发行的加值驾驶执照



部落卡



全球入境卡



FAST卡

陆路和海路旅行文件要求

加拿大公民 要求下列文件之一：



NEXUS 卡



护照



SENTRI卡/FAST卡



北方事务部卡



国家或省发行的加值驾驶执照

第七部分：

旅客信息预报系统

旅客信息预报系统 (APIS) 是由美国政府1989年开发, 自愿的与航空工业合作的计划。必须使用APIS的要求 首次 实施是依据2001年航空和运输安全法案及2002年加强边境安全及签证改革法案。国会接受9/11委员会的建议, 根据2004年预防恐怖主义法 (IRTPA) 指定DHS建立一项预先收集有关乘客的信息的要求, 要求必须在经航空和航海旅行的旅客出发前收到此信息。

APIS定案规则

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 CBP公布了APIS最终规则。此规定要求航空运营商电传出入美国境的商业航班乘客及机组成员的APIS数据。此规则为每一位旅行者设立数据单元, 包括全名、出生日、和文件信息。许多要求的资料可在护照上的机读区找到。

APIS离境前和互动APIS快速查询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CBP公布APIS离境前的定案规则, 並定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为生效日。此规则修订现行法规, 并为商业民航承运公司提供三种传输数据的选择。

APIS 传输

民航承运公司发送出发前APIS信息的选择:

- 可以互动形式或非互动形式经API批量发送。要求民航运营商在出发前30分钟传输所有乘客完整的舱单。
- 使用APIS快速查询模式可以使航空运营商在乘客登机前办理手续时实时传递数据。

规则规定, 从外国港口飞往美国的航班出发前24到96小时之前要将其旅客和机组名单资料传输过来。旅运商从美国离境的航班, 需将APIS资料在出发前60分钟以前传输过来。

APIS 文件校验

CBP文件验证的项目是把出发前APIS数据与CBP掌握的文件信息相比较。通过文件验证, CBP确认APIS数据并使用现存的互动交流方法告知旅运商数据是否有存档及美国签发的文件是否对旅行有效。这进一步增加了安全性并精简了检票手续过程。

为确保资料准确的吻合, 如旅客名字、出生日期、发证国家和文件号等资料单元必须完整和正确。这个可以通过传送存在护照机器可读区的数据完成, 及传送美国签证信息或是列在二级文件区的LPR卡。

该项目目前是自愿选择的以后会变成强制性的。

欲了解更多信息, 联系你的客户经理。

第八部分：

人口贩运

人口贩运的潜在受害者



贩卖人口是全球性问题影响到世界每个国家，世界各地成千上万的大人和子女被贩卖进行强迫劳动及色情交易。

贩运人口用强迫、欺诈、或胁迫的手法剥削一些人从事强迫劳工、家庭奴役、或商业性行为事宜。根据联邦法，任何未成年人（不满十八岁），无论是被强迫、欺诈或胁迫，从事商业性行为者，都是贩运人口的受害者。任何年纪、公民国籍、性别或任何移民身份都可能是人口贩运的受害者。

人贩子可能使用商务航班进行犯罪活动，要么把受害者带到美国要么把他们送到国内各地。航空人员每天与成千的人交往，有机会辨认涉嫌贩卖人口的行为。蓝色闪电倡议是国土安全部蓝色运动内运作的项目之一，一个由CBP和交通部联合领导的倡议。这个倡议培训航运业员工如何识别潜在的人口贩运受害者并及时通知联邦当局。

在贩卖人口活动中有许多指标。以下是您可能碰到的四种指标：

- 一位自己无法掌握自己的旅行和身份文件的人
- 一位没有社交互动自由的人
- 一位没法以一般可理解的方式去到目的地或不知道如何去到其最终目的地的人
- 一位看起来没有自己父母或合法监护人陪同旅行的孩童

如果你在美国国际或国内航班上看到任何人口贩卖的迹象, 在地面或空中, 尽快报给DHS的线索专线, 可使用下列任何一种方法:

- 打电话 866-347-2423 (美国和加拿大境内免费), 每天24 小时都可
- 打电话 802-872-6199 (收费) 每天24小时从世界上任何国家都可打
- 依您搭乘的航空公司的政策, 立刻报告线索。可经由飞机通信寻址与报告系统或经由‘国内事件网络’ 举报。
- 在紧急情况下, 请拨打911或与联系当地执法单位

不要与疑似人贩子或人口贩运受害者正面冲突。

不要为自己, 疑似人贩子或受害者招来不必要的关注, 因为这样可能会让人发现你的怀疑。

要 报告你的观察结果。

要 将你的线索报告为“BLI线索”。

欲了解更多的蓝色闪电倡议的信息, 请访问网站

www.cbp.gov/border-security/human-trafficking/blue-lightning。

如果您的航空公司愿意参加蓝色闪电倡议, 请联系

bluecampaign@hq.dhs.gov。

欲了解DHS蓝色行动, 请访问网站 **www.dhs.gov/blue-campaign**。



U.S.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
Washington, D.C. 20229

www.cbp.gov

CBP出版物 1309-0323